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7	-	2025/6/27	2025/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

元,合计人民币4,015,000.00元。

4、相关日期:

股权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7	-	2025/6/27	2025/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上海证劵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由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2) 限售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劵交易所收市后登记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5、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6、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

公司股东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东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下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代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下(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暂减按50%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35元。如QFII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由其。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则》(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5元。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88350180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6、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88350180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7、备查文件

8、备查文件

9、备查文件

10、备查文件

11、备查文件

12、备查文件

13、备查文件

14、备查文件

15、备查文件

16、备查文件

17、备查文件

18、备查文件

19、备查文件

20、备查文件

21、备查文件

22、备查文件

23、备查文件

24、备查文件

25、备查文件

26、备查文件

27、备查文件

28、备查文件

29、备查文件

30、备查文件

31、备查文件

32、备查文件

33、备查文件

34、备查文件

35、备查文件

36、备查文件

37、备查文件

38、备查文件

39、备查文件

40、备查文件

41、备查文件

42、备查文件

43、备查文件

44、备查文件

45、备查文件

46、备查文件

47、备查文件

48、备查文件

49、备查文件

50、备查文件

51、备查文件

52、备查文件

53、备查文件

54、备查文件

55、备查文件

56、备查文件

57、备查文件

58、备查文件

59、备查文件

60、备查文件

61、备查文件

62、备查文件

63、备查文件

64、备查文件

65、备查文件

66、备查文件

67、备查文件

68、备查文件

69、备查文件

70、备查文件

71、备查文件

72、备查文件

73、备查文件

74、备查文件

75、备查文件

76、备查文件

77、备查文件

78、备查文件

79、备查文件

80、备查文件

81、备查文件

82、备查文件

83、备查文件

84、备查文件

85、备查文件

86、备查文件

87、备查文件

88、备查文件

89、备查文件

90、备查文件

91、备查文件

92、备查文件

93、备查文件

94、备查文件

95、备查文件

96、备查文件

97、备查文件

98、备查文件

99、备查文件

100、备查文件

101、备查文件

102、备查文件

103、备查文件

104、备查文件

105、备查文件

106、备查文件

107、备查文件

108、备查文件

109、备查文件

110、备查文件

111、备查文件

112、备查文件

113、备查文件

114、备查文件

115、备查文件

116、备查文件

117、备查文件

118、备查文件

119、备查文件

120、备查文件

121、备查文件

122、备查文件

123、备查文件

124、备查文件

125、备查文件

126、备查文件

127、备查文件

128、备查文件

129、备查文件

130、备查文件

131、备查文件

132、备查文件

133、备查文件

134、备查文件

135、备查文件

136、备查文件

137、备查文件

138、备查文件

139、备查文件

140、备查文件

141、备查文件

142、备查文件